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解决我校快速发展与资金短缺的矛盾，管好、用好信贷资金，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教育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和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我校举债发展应按照“统一规划，量力而行，保证重点，分批安排”的原则进行实施。

第二条 信贷资金使用范围：

- (一) 教学、科研、后勤用房建设。
- (二) 实验(训)室建设及大、中型仪器设备购置。
- (三) 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三条 信贷资金管理机构：学校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按“三重一大”决策项目信贷规模，授权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信贷资金。

第四条 信贷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 学校根据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后下达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学校自身建设需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组织项目的实施。

(二) 信贷资金由学校财务部门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接受金融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财务和审计监督。

(三) 信贷资金项目建设要按照规定实行招投标管理。基本建设项目要按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实验（训）室大宗设备采购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未纳入政府采购的实验设备购置，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 信贷项目要做好报告制度，要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存在问题、取得效益做详细的说明，每季度向学校报送进度报表。

(五) 学校领导、审计部门对信贷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存在问题及取得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项目执行中出现管理不善或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可终止信贷资金使用。

第五条 筹集信贷资金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同时，将此纳入本年度财务预算。

第六条 项目评价总结

各项目应如期完成计划，在信贷项目结束时应做好总结工作，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不足逐一说明，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学校，以便对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授权学校财务部门负责解释。